

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 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民进宁夏区委会和住宁全国政协委员王春秀反映，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和城乡人口流动，农村宅基地空置问题日益突出，如贺兰县农村房屋空置率达30%以上，青铜峡市大坝镇三棵村村房屋空置率达80%。部分村庄宅基地长期闲置，很多房屋陈旧破败、院墙倒塌，院内杂草丛生。农村宅基地闲置，与高质量耕地不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匮乏、美丽乡村建设之间形成鲜明矛盾，也制约了乡村振兴战略进程。宁夏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有益探索，有效盘活了闲置资产、增加了农民收入，但在基层实践中还存在顶层设计不完善等问题，限制了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开展。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是一项系统性较强的工作，包含村庄规划、农村宅基地现状调查、“一户一宅”政策的落实、宅基地依法使用管理等诸多事项。耕地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不畅，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进展缓慢。

农村村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编制滞后，限制了宅基地盘活利用的形式。

缺乏扶持财政政策支持。目前主要以市场自主盘活为主，政府未出台相应的资金支持政策，导致基层工作积极性不高，不能很好撬动社会资本注入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中。



农村宅基地收储基金暂未建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闲置宅基地的收储和利用。

建议，深化改革顶层设计。加快开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在出租、转让、抵押、作价入股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平台，探索增减挂钩与宅基地退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的结合，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进一步延伸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流转交易、农村“空心房”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宅基地退出及复垦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数据库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制定。研究制

定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整治实施意见。加快村庄规划，突出守住盘活利用底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注重规划先行要求，支持大胆创新、积极研究探索，把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结合起来，同步谋划、统一规划、整体实施。

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农村闲置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探索盘活农村闲置农房农地的有效途径。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出台相应的土地、税收、人才等支持政策。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积极探索金融服务创新，推出符合实际的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由县（区）政府出资设立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将所需资金统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先期垫付鼓励农户自愿退出的宅基地补偿资金和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奖励、补助等。村集体经济组织暂无条件支付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的，可申请预借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宅基地流转产生的资产收益优先偿还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

加快我区食用菌产业发展



（资料图片）

自治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及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波、沈自力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食用菌产业发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把食用菌产业作为农民增收、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当前，我区食用菌产业仍存在产业基础薄弱、科技支撑不足、人才队伍匮乏、产品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建议，深化闽宁协作。借助福建食用菌生产技术优势，将“宁夏所需”与“福建所能”紧密对接，拓展合作领域、健全帮扶机制、提升协作水平，推动两地食用菌产业合作从品种引进推广、栽培技术输出转向全产业链合作，打造闽宁协作新路径、发展新样板。建议协调福建有关方面与固原市、大武口区共同搭建食用菌产业合作平台，支持引导福建籍企业与我区企业在人才技术、生产栽培、产品研发、市场供销等方面深度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加强政策引导。将食用菌产业作为自治区特色产业，出台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撑，努力打造“6+2”（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6个特色产业和马铃薯、食用菌2个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格局。把固原市作为我区食用菌产业发展重点地区，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固原加快建设六盘山特色食用菌产业基地，建设西北食用菌交易中心，在菌种选育、技术示范等方面发挥带动引领作用。争取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建设固原食用菌产业发展大数据平台和全产业链生产示范基地，推动食用菌产业数字化发展。

强化科技支撑。坚持引进吸收消化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加强与全国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在食用菌产业上的研发合作，共建自治区级食用菌产业科研中心，开展食用菌全产业链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积极协调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与龙头企业合作，在固原建设国家（西部）食用菌菌种改良中心，开展食用菌种源研究，解决食用菌产业发展关键的种源问题，为企业及种植户提供优质菌种。

培育优势品牌。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力度，积极开展国家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商标注册等工作。从农产品品牌及市场流通建设专项资金中每年切块安排经费，支持经营主体加快品牌建设，支持打造一批“宁字号”食用菌品牌。

拓宽融资渠道。食用菌产业前期投资成本较高，据测算每座标准棚成本在16万元至22万元，菌棒每棒成本在2元至6元，群众筹资配套能力有限，政府补助后缺口依然很大。建议自治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食用菌产业大县、食用菌标准园、菌种繁育基地、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技术推广、精深加工等环节。设立自治区食用菌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保险机构、社会资本等联合参与，为食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融资保障。

莫让“僵尸车”成为城市公共资源寄生虫



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银川市政协、贺兰县政协及自治区政协委员王玉民反映，随着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出于各种原因，经常能在临时停车位、公共停车场或者绿化带周围看到常年未动、长期停放、占用公共道路交通资源停放、影响市容的“僵尸车”。

建议，治理“僵尸车”顽疾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服务亟待优化。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增设机动车停放期限，即机动车在相同位置停放90天以上，视为“僵尸车”；交管部门如若无法联系车主，或者车主明确拒绝驶离，交管部门有权依法处置。同时增设相关条款，规定在同一车主名下存在报废车辆时，必须取得报废手续后方可再次注册新车或实施年检。

规范“僵尸车”执法程序。根据“僵尸车”的不同停放位置，明确交管部门、城管部门、物业部门的处置权限。对“僵尸车”的停放地点、品牌、颜色等基本信息进行拍照取证，并建立“僵尸车”档案。根据机动车信息查询车主资料，核实车主情况，要求车主自行处理；若车主拒绝驶离或无法联系车主，则应对“僵尸车”来源进行调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在免费公共停车场实行24小时后收费制度。路边免费公共停车场是“僵尸车”出现的高发区，建议采取24小时免费停车，停车时长超出24小时的收取停车费用，从源头减少“僵尸车”的出现。

加强对“僵尸车”治理的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广泛宣传的方式，向公众宣传“僵尸车”的社会危害及治理措施。并结合交管App，引导群众通过“随手拍”的形式向交管部门反映“僵尸车”的停放时间和具体位置，以便交管部门及时处理。

（本版稿件由自治区政协办公厅研究一室提供）

强化新能源汽车应急保障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和石嘴山市政协反映，近年来，我国对新能源汽车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出台一系列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等，这些政策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和销量均再创新高，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截至2022年底，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31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4.1%，与上年相比，增加了526万辆，

增长了67.13%，市场渗透率达到了25.6%，每四辆新车中就有一辆是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效应正在显现。目前国内已经建成超过310万个充电桩，覆盖全国各大城市。可以说新能源汽车已经覆盖到城市的每个街道每个社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但同时，新能源汽车的火事故率在2022年达到了0.03%，约3000起，高于传统燃油汽车的年火事故率。预计2023年这一数字还将增长30%左右。主要原因包括电池短路、

过充、碰撞等导致的电池温度过高或结构损坏。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火灾事故的特点，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往往着火时间较长、难以扑灭，并有可能复燃或爆炸，因此灭火难度相对较大。这也对新能源汽车的应急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目前新能源汽车的事故责任鉴定和认定存在较大困难。汽车厂商的排他性和约束性条款较多，动力电池和汽车电气系统的维修维护也存在技术壁垒。保险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责任条款尚不明晰。这些问题都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安全使用和社会安全保障。

建议，完善相关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应急保障需求，加快出台相关约束性标准，从源头上强化提升行业的生产水平和品控，提高行业整体安全水平。对事故责任鉴定以及动力系统、电气系统尽快制定指导意见和行业标准，消除技术壁垒，指导相关协会和汽车厂商共同推进行业技术标准的发展。淘汰一批没有明显发展优势、技术创新不足的企业，避免盲目恶性竞争导致行业发展后劲不足。健全事故鉴定、认定、赔偿等相关制度和程序，完善新能源汽车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更有有效的保险保障服务。应紧抓行业优势期，不断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水平，确保其在全球范围内的领先地位。

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企业科研水平，从技术研发阶段不断提高电池的稳定性、耐久性和防护能力，开发加装智能温控系统、阻燃隔膜、防爆阀等

安全保护装置，降低电池的火灾风险，优化电池的模块化设计和布局方式，增强电池的抗冲击能力。利用车载传感器、摄像头等设备，收集车辆的温度、压力、电压、电流等数据，通过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车辆是否存在过充、过放、短路等异常情况。如果发现异常，可以通过语音或图像等方式提示驾驶员或乘客，自动调节车辆的工作状态或启动安全保护模式。如果发生火灾事故，可以通过无线通信技术（V2X），向周围车辆和道路设施发送警报信息，自动联系消防部门或救援机构。

健全新能源汽车应急保障机制。在街道、社区、物业层级建立新能源汽车应急处置队伍。针对新能源汽车事故，总结制定一套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推广覆盖至各级队伍，提高其应对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的专业能力和效率。健全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的报告、调查、分析、处置等工作流程，明确各方的职责和协作方式，实现快速响应和有效处置。

强化宣传提升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利用媒体平台制作一些有趣、生动、贴近生活的视频、图片、文章等，针对充电方式、安全防范、维修保养等关键环节，展示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在销售环节、交付使用环节通过流程化宣传、实际操作体验等方式，让用户能第一时间学习并掌握相关知识风险。鼓励用户之间进行交流分享，互相学习和帮助。及时收集用户的反馈和建议，了解用户的需求和问题，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改进和发展。

加强城市光污染整治 还民众一个美丽星空

民革宁夏区委会反映，相较于人们普遍关注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而言，对于光污染一词，很多普通大众还比较陌生和遥远。相反，在很多人看来，城市的夜晚被灯光照亮，城市成为“不夜城”，这就该是城市人、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城市的夜晚就应该这样。但是，现代医学研究表明，“不夜城”造成的光污染，带来的危害性不亚于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严重危害着人们的身体健康。轻则造成视力下降，重则扰乱生物钟可能致癌，以及浪费能源、损害生物多样性、看不见美丽的星空等，俨然已经成为城市新的隐忧。

光污染目前分为三类，即白亮污染、人工白昼和彩色光污染。白亮污染主要是指自然光由于城市中的镜面以及玻璃面过多而造成的污染。人工白昼是由于夜晚城市中商圈、霓虹灯以及各式各样的广告牌牌所造成的污染。彩色光污染是指为吸引人们注意所设置的五彩斑斓的室内外灯光所造成的污染。造成光污染难以管理的主要问

题有以下几点：如国家和地方性法规有涉及，但缺乏配套管理规章。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民法典等都对光污染有所涉及，但对于光污染的判定和治理并没有明确规定。各地区的环境保护条例中有提到防范光污染，但并没有具体管理措施，也没有配套的管理规章。对于光污染的法律界定、“谁来管”和“怎么管”都没有明确，违反环保条例造成光污染损害应该怎么处罚也无法可依。

监管部门未明确建立光污染的管理体系。由于光污染防治法规制度的缺失，无法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管体系，造成民众投诉无门，政府监管没有权责依据，相关政府部门互相推脱。光污染监管体系的缺失还使得政府无法在源头控制光污染的产生。

照明设计技术规范有涉及光污染控制的内容，但缺乏针对光污染测量和评价的专门技术规范。我国的行业技术规范和部分城市的夜景照明规范中有光污染

控制的相关内容，但比较零散、内容也不统一。照明设计技术规范编制的主要目的是使得城市照明满足城市安全、交通、居民日常户外活动的要求，对于光污染的内容只是有所涉及。

相对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污染源，光污染可以说是最容易在源头消除的一种污染形式。

民革宁夏区委会建议，结合国内夜景照明行业的情况，编制夜景照明光污染防范的照明设计规范标准。由主管部门组织建筑和照明等行业技术队伍，编制针对各种类型设施产生的光污染的测量和评价的技术指南或规定。

建立监管体系，明确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各相关政府部门在光污染监管工作中的行政职能关系。对于酒店、娱乐城、城市标志性建筑物等大型建筑，将预防光污染纳入其设计施工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制定监管制度，规定各相关方的责任和权力，明确光污染防治的执法程序，对于户外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招牌、大型建筑物装饰照明等可制